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

112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　　班	學號	
□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□無特殊身分 □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 □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原住民學生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※不予查調				
□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 ※不予查調	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□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□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□是_____(金額) □否
		科別	科(學程)		
		年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結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